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51466762026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49-GXJZ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6-C3-00571-001、

SLZC2026-C3-00571-002

采购人：上林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上林县春雨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响应服务需求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林县残疾人联合会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上林县春雨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林县春雨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2.1.2 数量：1 项（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配备无障碍设施及进行改造，重点解决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

1.2.1.3 质量：所用材料应为品牌产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5525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755250.00
总价（元）		7552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运作经费；待合同履行过半后，经甲方检查确认乙方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支付至合同款的 50%；待合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款 90%，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合格后交付；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减少对残疾人家庭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施工，超支部分自行承担。乙方要密切配合甲方做好示范户改造工作。

1.5.5 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对改造设施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残疾人家庭向甲方反馈，甲方再通知乙方及时上门维修。如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热水器等器具类按品牌保质期进行质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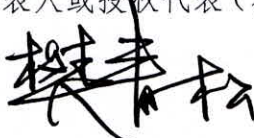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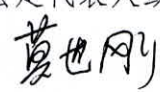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上林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0125735146676Y 住所: 上林县大丰镇上林县康复训练中心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石孔坚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5227778 传真: 电子邮箱: slxcl522777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林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上林县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账号: 20054101040010416	乙方: 上林县春雨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50125MJN81761X8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韦丽娟 约定送达地址: 上林县春雨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邮政编码: 电话: 182758140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支行 开户名称: 上林县春雨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开户账号: 45050110709500000686
---	--